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NQM Gold 2 Pty Ltd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玉龙股份")全资子公司玉润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润黄金")以现金方式收购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CQT 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NQM Gold 2 Pty Lt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取得标的公司持有的帕金戈金矿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的公司 100%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玉润黄金名下,标的公司已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2-066)。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作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标的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合计约为 1.16 亿澳元,分别为 2022 年度不低于 3,600 万澳元、2023 年度不低于 3,900 万澳元和 2024 年度不低于 4,100 万澳元。

二、业绩补偿安排

1、本协议各方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第一年 2022 年度、第二年 2023 年度、第三年 2024 年度,以下每一个年度简称为"当年")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及业绩承诺期满后的三年累计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每年度及三年期满后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2、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标的公司未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但截至当年年末,标的公司已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80%(含本数)以上的,可在当年暂免补偿;标的公司第二年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不足 80%,但两年(第一年和第二年)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80%(含本数)以上的,第二年可暂免补偿;后续根据三年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情况,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未完成的,于三年承诺期满后一次性计算应补偿金额。

3、业绩承诺期间,若标的公司当年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且截至当年年末,标的公司已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低于 80%的,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已补偿金额。

4、若当年需进行业绩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以当年 12 个月澳元兑换人民币的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进行补偿。若三年期满后一次性计算补偿金额,三年累计应补偿金额以第三年 12 个月澳元兑换人民币的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进行补偿。

5、业绩承诺期间,若当年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则当年应补偿金额按 0 取值。

6、业绩承诺期满,根据《专项审核报告》,三年累计完成业绩承诺净利润数超过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额的,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的超额部分应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给业绩补偿方和差额补偿方,差额补偿方有权优先收回其已补偿的金额。

7、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触发业绩补偿条件时,业绩补偿方应当于每一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差额补偿方就业绩补偿方无法补偿的部分承担差额补偿责任。

三、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23)京会兴核字第 60000001 号《关于 NQM Gold 2 Pty Ltd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7,185.36 万澳元,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指标的 199.59%,业绩补偿方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4-4 产业金融大厦 12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履行购销业务合同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7、议案 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28	玉龙股份	2023/5/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a)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单位证券账户卡;

b)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4-4 产业金融大厦 12 层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四)会议联系人:姜骏、许金龙

(五)联系电话:0531-86171227 传真:0531-86171167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4-4 产业金融大厦 12 层会议室。

邮政编码:250101

电 话:0531-86171227

联 系 人:姜骏、许金龙

(二)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履行购销业务合同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况

为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 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存在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	类别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	信用减值准备	10,264,479.81
其他应收款	信用减值准备	957,393.67
存货	存货跌价准备	46,938,304.81
合计	-	58,160,178.29

(一)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算,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1,221,873.48 元,计入当期损益,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1,221,873.48 元。

其中,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0,264,479.81 元,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957,393.67 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6,986,203.53 元,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47,898.72 元,计入当期损益,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46,938,304.81 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8,160,178.29 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合计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8,160,178.29 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基于实际情况进行判断和减值测试,按照谨慎性原则进行计提,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法规规定和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确保公司会计信息的公允性与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履行的必要决策程序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现有及有效期内新设立/投资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其它部门批准。

二、目的和必要性

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是公司开展的主要业务之一,为规避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控制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存货产生的影响,公司以风险管理为出发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三、业务模式

公司期货业务模式是针对现货头寸,在期货市场进行相反操作,根据期现同步的原则,最终期现盈亏互补,以规避价格风险为目的的期货交易行为。

四、业务规模

根据风险控制和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现有及有效期内新设立/投资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不超过 3 亿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交易场所和操作品种

套期保值业务平台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英国 LME/ICE、美国 COMEX/CBOT/NYMEX、马来西亚 BMD、东京 TOCOM、新加坡 SGX 等交平台。

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产品,具体包括能源、化工、农林、金属、黑色等产品。

六、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格能够充分反映期货所售品种的公允价值。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关核算和披露。

七、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期现走势背离,短期内可能造成部分价差损失。

2、交割风险:临近交割而持仓超出交易所限仓时,或因合约流动性不足而造成平仓损失。

3、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审批权限内办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提升岗位专业性,建立岗位交叉监督,通过交易员与结算员、财务部、审计部等的多方相互稽核,如发现套期保值业务存在违规操作时,应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

2、在制作合单及申请套保额度方面做好提前准备,公司每日对持仓情况进行跟踪及反馈,对可能出现的交割风险制定应急处理预案。

3、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4、公司审计部根据以上原则对相关账单进行定期核查,负责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风险进行评价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对套期

保值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进行审查。

八、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市场变化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合理规避价格大幅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建立了相应的业务审批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可有效防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该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履行购销业务合同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钜库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厚能矿业有限公司、玉龙股份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及拟保有效期内新设/投资的各级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履行购销业务合同提供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的担保(人民币,下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履行购销业务合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亿元,实际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2 亿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履行购销业务合同提供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担保,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钜库能源有限公司	100%	73.72%	0	4	14.35%	否	否
江苏厚能矿业有限公司	100%	20.00%	0	3	10.76%	否	否
玉龙股份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	3.21%	0	5	17.94%	否	否
合计	-	-	0	12	43.05%	-	-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2:上海钜库、江苏厚能、香港玉龙的资产负债率所涉财务数据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

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担保有效期内新设/投资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其中,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与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不可相互调剂使用。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上述担保事项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授权的其他人士在担保有效期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控股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1、上海钜库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钜库")

上海钜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RHK4G,法定代表人许鲍,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兴路 875 号 7 幢 4 层 106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新能源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纸浆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钜库的总资产 139,031.28 万元,净资产 36,541.69 万元;2022 年度,上海钜库实现营业收入 420,568.85 万元,净利润 3,968.96 万元。

2、江苏厚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厚能")

江苏厚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B4W68X,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陈斌斌,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启东市汇龙镇林洋路 500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机械设备、煤炭及制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建筑材料、珠宝首饰、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产品、汽车及零配件、工艺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棉、麻销售、农副产品、林业产品、豆及薯类、谷物的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港口理货;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环境保护监测;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厚能的总资产 6,780.69 万元,净资产 5,424.88 万元;2022 年度,江苏厚能实现营业收入 9,706.75 万元,净利润 177.93 万元。

3、玉龙股份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香港")

玉龙香港为上海钜库的全资子公司,注册编号:2926201,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从事石油、天然气、煤炭、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化工品贸易等。

财务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玉龙香港的总资产 16,051.41 万元,净资产 15,536.29 万元;2022 年度,玉龙香港实现营业收入 2,995.30 万元,净利润-1,495.80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尚未签订购销业务合同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金额为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供的预计额度,具体业务担保的金额、期限、方式等条款将在上述额度预计范围内,以控股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履行购销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是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推动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运营正常,资信良好,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履行购销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是控股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2 亿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2 亿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履行购销业务合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8%,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钜库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厚能矿业有限公司、玉龙股份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及拟保有效期内新设/投资的各级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包括拟保有效期内新设立/投资的各级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0 亿元的担保(人民币,下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2 亿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现有及授信有效期内新设立/投资的各级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申请综合授信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授信计划日。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由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授权的其他人士在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二、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括拟保有效期内新设立/投资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预计提供合计不超过 30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钜库能源有限公司	100%	73.72%	3.2	5	17.94%	否	否
江苏厚能矿业有限公司	100%	20.00%	0	4	14.35%	否	否
玉龙股份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	3.21%	0	4	14.35%	否	否
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67%	226.41%	0	9	32.29%	否	否
新设立/投资的各级控股子公司	-	-	0	8	28.70%	-	-
合计	-	-	3.2	30	107.64%	-	-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2:上海钜库、江苏厚能、香港玉龙的资产负债率所涉财务数据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数据,其负债主要为股东借款;

注 3:陕西山金的资产负债率所涉财务数据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数据,其负债主要为股东吴长富及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蓝景矿业有限公司向陕西山金提供的借款。

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拟保有效期内新设立/投资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其中,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与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不可相互调剂使用。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上述担保事项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授权的其他人士在担保有效期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控股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1、上海钜库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钜库")

上海钜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RHK4G,法定代表人许鲍,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兴路 875 号 7 幢 4 层 106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新能源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纸浆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